金融控股公司之創業投資事業子公司參與投資金融事業以外非上市或上櫃公司一定限額及應遵行事項辦法第二條修正總說明

「金融控股公司之創業投資事業子公司參與投資金融事業以外非上市或上櫃公司一定限額及應遵行事項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據金融控股公司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七條第六項之授權,自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訂定發布,並於一百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一百零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兩度進行修正。

本次修正主要係配合行政院於一百十年五月二十一日核定「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推動方案」,為利配合國家重點政策及產業發展需要,透過金融業多元資金供應,協助六大核心戰略產業發展,及促進國內總體經濟結構轉型,爰修正本辦法第二條,增列六大核心戰略產業為金融控股公司之創業投資事業子公司投資限額放寬之對象,即對六大核心戰略產業之任一非上市或上櫃公司投資金額合計未逾新臺幣一億五千萬元,且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中僅有創業投資事業子公司參與投資者,得不受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五項所定合計持股比率上限之限制。